

CEDAW 實體訓練辦理成果表

辦理機關	臺南市南區區公所(合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，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工務局、民政局、都市發展局、警察局第四分局、南區區公所)
辦理日期	107年6月27日上午
課程名稱	「CEDAW與性別主流化(主管班)」
參訓對象	薦任主管人員及簡任以上人員
授課講師資料	<p>姓名:卓春英</p> <p>現職/職稱: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性別平等相關性別平等相關經歷簡介:</p> <p>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</p> <p>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</p>
參訓人數	8人
課程內容	<p>為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敏感度，學習將CEDAW運用於機關業務，並融入法規、政策措施中，CEDAW教育訓練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：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，應加以辨識。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。 2. 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直接歧視：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。 (2) 間接歧視：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，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。 3. 暫行特別措施性質：「暫行特別措施」目的在於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，並在性別實質平等達成後即可停止。因此「暫行特別措施」的採行並不同為性別歧視。
課程進行方式	<p>針對主管人員就主管業務與CEDAW之關聯性，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，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，融入相關業務規劃。課程進行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說明CEDAW精神，以案例說明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，暫

行與永久特別措施案例。

2. 講師授課方式進行，邀請參與者討論與分享，看看是否
在生活上遇到相關的問題，或因為講師講授內容，而對
性別相關問題有疑問。

3. 相關性別歧視案例及宣導影片供同仁欣賞。

4. 實務經驗交流分享

5. 課後問題討論，對於講師授課內容有疑問討論，提供同
仁參考。

活動照片

